立法會CB(2)645/12-13(01)號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L/M to FHB/H/24/2 Pt. 33 電話號碼: 3509 8956
來函檔號: CB2/PL/HS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麗菁女士
(傳真號碼：2185 7845)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熊膽使用的管制

黃女士：

多謝 貴會於本年2月7日向食物及衛生局轉達毛孟靜議員就標題事項的關注。現回覆如下。

在本港進出口含熊膽成分的藥材、中成藥及相關產品受《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香港法例第586章)管制。《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旨在於香港施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公約》的宗旨是通過各締約國政府間採取有效措施，加強貿易控制來切實保護瀕危野生動植物種，確保野生動植物種的持續利用不會因國際貿易而受到影響。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7-19樓 電話：(852) 3509 8765 傳真：(852) 2541 3352
17-19/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Tel: (852) 3509 8765 Fax: (852) 2541 3352

現時，所有熊均屬公約附錄內的瀕危物種，部分品種列在附錄I，其他則列在附錄II。按《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含附錄I物種的標本，不論屬活體、死體、其部分或衍生物(包括藥物)，其進出口一般已被全面禁止。進口含附錄II物種成分的藥材、中成藥及產品到本港，必須先獲得出口地之《公約》管理機構發出的有效《公約》出口准許證，並於入境時經獲授權人員查驗。按《公約》規定，只有在物種是合法獲得及其出口不會對該物種的存活帶來損害時，出口國當局才可發出准許證。

香港一向嚴格遵守《公約》規定及致力打擊非法瀕危物種貿易。如非按《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規定進出口任何列明物種，均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港幣500萬及監禁2年。在2012年，因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進口含熊膽成份的產品而提出的檢控共2宗。

中醫藥領域普遍認為熊膽在危、急、重症、疑難雜病治療中療效顯著，在中醫臨床治療上發揮著重要的作用；而熊膽在上述治療中的臨床功效尚無法用其他藥材替代，暫時亦未有人工合成的替代品。

考慮到熊膽的藥性、功能及其使用用途都有其獨特性，在平衡動物權利與自然資源使用的情況下，中藥組目前接納用於治療的中成藥可使用熊膽作為中成藥的有效成分，惟有關中成藥必須已符合《中醫藥條例》(第549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及《公約》的規定。中藥組只接納使用含有熊膽作為有效成分的註冊中成藥產品作醫療，而非保健用途。中藥組會繼續密切留意國際間有關熊膽的藥用價值及使用的情況。

據了解，進口香港的熊膽或含熊膽成分的中成藥主要來自俄羅斯及日本。由於獲取熊膽或膽汁的過程均在香港以外的地區進行，而中成藥的製造及供應往往涉及多個環節，因此很難在香港對包括獲取熊膽方式在內的各供應環節進行監察。

我們在此感謝毛孟靜議員及 貴會對此事的關注。

敬祝鈞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章景星 代行)

2013年2月15日

副本送：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助理署長(中醫藥))
漁農自然護理署
(經辦人：瀕危物種保護主任(行動))